

慈濟大學圖書出版作業要點

91年11月26日校長定施行

95年5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要點依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訂之。

二、圖書分類：

本圖書資料分學術教學叢書、一般圖書及學刊三大類辦理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畢業校友及退休教師。
- (二)、每件申請案經費補助以10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、圖書出版審查為每年二次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月底、7月底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，送審後不得要求抽換圖文內容：
 - 1.著作出版申請表。
 - 2.申請著作之最終版本完整紙本書稿**2份**。
 - 3.申請著作之最終版本完整電子檔案(含封面及內文)。
- (四)、出版品以使用文書處理軟體 (Word) 編排為原則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審查通過後提供電子檔案，供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後續出版作業。
- (五)、為配合當年度會計年度作業，提出申請之著作如未在當年度完成外審、校稿及書籍印製出版作業流程，不列入當年度之補助，申請人得於下一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、由圖書出版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薦送二名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，以單向匿名方式進行全文內容審查。審查結果如有分歧，本委員會將另送第三名審查人進行仲裁審查。
若出版學術論文集，論文需透過正式審查且審查委員半數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- (二)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查案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如未依規定自行迴避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令其迴避：

- 1.本人為申請人。
- 2.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- 3.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生。

(三)、審查費用：

- 1.學術教學叢書：中、日文每千字一百元；英文每千字一百二十元。
- 2.一般圖書：中、日文每千字八十元，英文每千字一百元。
- 3.學刊審查費：1000 元/篇。
- 4.以實際字數計算(不含字元空白)，審查費用超過壹萬元部份，以壹萬元整為上限。
若有插圖或攝影圖片另行計算。
- 5.學術會議改編之論文輯比照學刊審查費用：1000 元/篇。

五、校對：

著(作)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。

六、若於外審通過後擬修正書籍名稱者，須提送圖書出版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
七、出版品之定價，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，並得視版稅、管銷費用及特殊使用(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)目的相關因素考量增減之。

八、獲出版之書籍除第一刷提供作者二十五冊外，其餘冊數歸本校所有。出版品若為經審查後編撰之論文集，則提供作者二本論文集。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應自行協議分配數量並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記，由本校核發予作者個別簽收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出版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